 2019年度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财政支出项目自评报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清街专项行动项目，创园领导小组项目，一非两违项目，这三个项目为县里设的临时账户，清街专项行动项目涉及到的主要是城市市容市貌相关的整治活动等，创园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县内与创园相关的项目，一非两违项目涉及到的主要是与违章建筑相关的项目。

**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**

清街专项行动项目，创园领导小组项目，一非两违项目，这三个项目的账户都设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并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三个项目资金的管理。

2019年度财政支出项目情况总体情况说明：

2019年财政支出项目决算数为56.14万元，其中清街专项行动项目支出数为28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1万元，印刷费1.64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3.88万元，租赁费3.3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.9万元，专用燃料费6.59万元，劳务费6.73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9万元；一非两违项目支出数为16.14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1.78万元，印刷费1.5万元，专用燃料费1万元，劳务费9.87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1.99万元；创园领导小组项目支出数为12万元，主要包括印刷费1.89万元，委托业务费8.67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44万元。

**三、项目绩效情况**

项目绩效如下：1、组织城市管理专项活动和重大执法活动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广告宣传规范有序、美观大方；确保城市文明亮丽。2、强化队伍建设。3、创新城市管理理念。4.严厉打击“一非两违”。5.提升城市管养水平。6.营造良好城市园林氛围。

**四、附件（佐证依据）**

项目实施单位认为需要作为评价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、资料等，以进一步解释和证明报告所反映的相关内容。